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23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蘇震清等 25 人，為使我國於有價證券之認定，給予主管機關更具體、明確之判斷準據授權。且觀諸現今社會，因應科技發展與創新思維，新形態之金融商品、交易、形態（如 Crypto Asset）推陳出新，惟缺乏明確法源依據而無法積極認定，進而造成投資人或消費者之保護不足，亦造成相關業者無所適從。再參照國內外法規及司法實務見解，爰擬具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僅訂「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缺乏具體明確之依據規範。
- 二、故修法將「具有投資性質之證券或契約」，明訂入條文。

提案人：	余宛如	蘇震清			
連署人：	邱志偉	何欣純	吳思瑤	趙正宇	蔡適應
	陳賴素美	張廖萬堅	陳曼麗	施義芳	吳焜裕
	黃秀芳	邱議瑩	郭正亮	蔣潔安	李昆澤
	吳琪銘	江永昌	林俊憲	管碧玲	陳 瑩
	邱泰源	蘇治芬	鍾佳濱		

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證券或契約。</p> <p>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p> <p>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p> <p>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p> <p>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p>	<p>一、參照 2002 年財政部為使核定為有價證券之適用較為明確，於修訂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擬增列「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證券」，亦屬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有價證券。</p> <p>二、且觀諸現今社會，因應科技發展與創新思維，新形態之金融商品、交易、形態（如 Crypto Asset）推陳出新，然是否屬於有價證券，主管機關或因缺乏明確依據而無法積極作為、認定，故而造成投資人或消費者之保護不足，亦造成業者無所適從。</p> <p>三、又參美國、加拿大等法制，對於有價證券之認定，最主要的判準為 Howey Test；所稱投資契約，係指以金錢（money）投資於共同事業，並可期待由於他人的經營或創業努力而獲益。（An Investment contract is an investment of money in a common enterprise with 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ofits to be derived from the entrepreneurial or managerial efforts of others.）</p> <p>一般認為可將 Howey Test 解析為四大判斷要素：</p> <p>（一）必須有金錢的投資；</p> <p>（二）資金必須投資於一個共同事業；</p> <p>（三）投資人有獲利之期望；</p> <p>（四）利潤之有無全然來自於他人之努力。</p>

惟此處所稱金錢（money）的投資並不以現金（cash）為限，商品、服務或者是本票等具有交換價值（exchange of value）者都可以被認定為是投資契約的投資手段。

四、加拿大魁北克省證券法之定義列示如下：所稱投資契約，乃是指一個人，基於獲利之期待，藉著投入資本或貸與金錢參與一個事業的風險，然而不具備經營事業必備的知識，或者是不具備直接參與事業經營決策之權利。（An investment contract is a contract whereby a person, having been led to expect profits, undertak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isk of a venture by a contribution of capital or loan, without having the required knowledge to carry on the venture or without obtaining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directly in decision concerning the carrying on the venture.）

五、再參攷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已有金錢之投資；資金確屬投資於一共同事業，投資人期待獲利，且投資人依他人之努力即可獲利，不論依照外國立法例、學者，均一致共認在考量證券的性質、投資人的狀況、以及證交法保護投資大眾、防止證券詐欺等不法情事發生的必要性，上揭情節即應屬於「投資契約」無疑，縱雖在名稱上並未使用有價證券云云等名稱，惟實質上仍應屬於證交

		<p>法第 6 條之其它有價證券，故該等投資契約應受證交法之規範。</p> <p>六、綜上所述，為使我國於有價證券之認定，有更具體明確之判斷準據，並給予主管機關認定之授權。又因應 Fintech、Crypto Asset 等新興形態金融商品、服務之出現，且參照國內外法規及司法實務見解，於本條第一項後段，爰修訂為「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證券或契約。」</p>
--	--	---